

「台鐵公共性事件」(上)專題引言
許雅斐*

The Critical Review of
Taiwan Rail Public Sex Event: Part One
Ya-Fei HSU

* 服務單位：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通訊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E-mail：yfsu@mail.nhu.edu.tw

文化研究學會、台灣社會研究學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等團體，在2012年3月31日舉辦了一場名為「台鐵公共性事件：從不當安置到媒體造法／罰」的論壇，由律師、法官、學者、性／別團體代表等，共同討論此事件引發的各種爭議。台鐵火車性派對在2月底見諸報報端後，所有參與者不但備受各界責難，也被視為法律懲處的對象。《蘋果日報》曾在一則標題為〈3男甘扮糾察「可和小雨補上床」〉的新聞中以副標題「性愛車廂沒人想租」凸顯性派對的負面效應：

台鐵表示，客廳車性愛趴對台鐵造成商譽和生意影響，將評估對蔡育林提告和民事求償。鐵道迷陳先生說，只要想到車上辦過多P性愛趴，就感覺好骯髒，短期內誰會想要租

意有所指地點明性派對之惡，就連舉辦性派對的車廂，也因民眾的厭惡成了全民公敵。然而，6月22日上午，就在同一節車廂，極富文化新意的「火車派對」已被當紅節目轉換為「史上第一次火車上的記者會」，還特別提及：「這節火車車廂很特別，它就是幾個月前，被包下辦性愛趴，引發爭議的列車車廂」。節目中三位藝人穿著台鐵制服，由製作單位包下車廂主持美食外景節目，列車上的乘客則說能跟當紅偶像同車很幸運。不過是短短幾個月，同一節車廂卻被賦予了極端不同的文化價值，關於此派對的創意與敵意，如何在社會輿論中揚起？

曾親身參與台鐵火車性派對並擔任助理工作的許人友，以〈上了火車之後〉說明自己參與活動的動機、目的、過程、被啟發的思考及事件演變成社會爭議後的感受。在讀過網路上花魁藝色館新穎活潑的「電車痴漢」徵人訊息後，基於好奇、探索未知、期待新經驗的心理，她全程目睹了此活動的進行。由於主辦人訂定了確切的活動守則：「需戴套、需清潔、不可肛交、要隨時注意女主角的狀況，聽到『麥芽糖』就要停止一切動作、不能動到女助理」，也由於活動過程秩序良好，因此

她寫下了一個「和平有禮」的註腳。而許多參與者也在事後發表了正面看法，分享快樂的感受，並向主辦人及擔任女主角的小雨致謝。許人友在閱讀這些文字時也思考著「觀察」與「體驗」之間的差異。

然而，這樣的活動一經媒體披露後，呈現在大眾眼前的卻與她所看到的完全不同。報紙與電子媒體不但以宛若色情電影般的情節加以渲染，也在後續的相關報導中將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惡意曝光，而小雨未成年的消息更引發許多以「保護兒少為己任」者的強烈譴責。緊接著，與花魁藝色館認同異質性實踐完全相反的是，各類專家學者都發文表達他們對此活動的敵視態度，而警方更以刑事犯罪的規格偵辦此案，並偵訊所有參與者。藉著國家威權的展現(透露由檢察官直接偵辦)，警方在偵訊過程以各種方式施壓，不斷質疑許人友「出錢出力」參與的動機何在。未曾到場的、不曾參與的「局外人」，卻在事後以「逮捕罪犯」之姿掌握合法的、國家背書的公開發言權。

作為此活動的參與者，許人友在其中獲得的經驗是付出勞動、用心觀察、自在思考，然而，她和其他參與者所面對的卻是來自各方的道德批判，其中也常夾雜著各種違法論斷與犯罪刑責的指控。活動參與者不但早已失去了為自己辯駁的機會，公民所應享有的基本權利也付之闕如。即使這是參與者之間的合意行為，即使參與者的身份、條件具體駁斥了社會將其問題化的心機，然而，一場凝聚共好的創意活動卻被衛道人士利用各種說法逕行審判與污名化。甚至於，檢察官也在認定「有罪」的前提設定下朝「藉性交易營利」的方向偵辦。

什麼樣的研究才是被允許的、合法的？什麼樣的研究者才能在重重挑戰中努力創新？當台鐵火車性派對被判定為邪惡犯罪活動時，許人友所做的、所思考的也被視為與學術研究屬性不合，甚至遭受「假研究之名，行(不當)玩樂之實」的責難。事實上，這不但挫傷年輕世代投入新興研究領域的熱情，也顯示越是認真打拼的研究者，越容易成為國家法律追捕的對象。原來，在主流探照燈的強力搜索下—不只是

性，就連知識與研究工作—任何性／實踐不但無所遁形，更可能因此承載雙重污名：性的不潔與墮落是其一，研究者的不法與失格則是其二。從這個角度來看，許人友的文章更是彌足珍貴，因為它同時顛覆了當前主流文化所設定的、所限制的性、知識與研究取向。

在此事件中被媒體全面追緝的蔡育林，則以〈主流之外的「不入流」〉展現他對此事件的深度省思。身為台鐵火車性派對的主辦人，他在媒體記者的飛車追逐中想起籠罩著台灣保守(性)文化那種令人窒息的痛苦。對他而言，社會的主流價值是極度排他的、壓迫的、反對性享樂的，而且不合格的性只能被隱藏在陰暗處，只能與壞的道德模式連結；對性的無知與恐懼則更有利於主流對性恐慌的操弄——台鐵公共性事件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對照過去多年同志運動的艱辛，蔡育林遂感受到「新性愛模式」的開創者所必須面對的批判、磨難與苦處，包括那些來自社會的、道德的以及法律的禁制。

其中最可怕也最不足取的是，自居社會主流的發言者運用性／別／階級的差異，公開宣稱「那種人」應該被判重刑，應該用最暴力的方式加以制裁，不得擁有任何抗辯的機會，也不該享有公民的基本權利。一場成人之間彼此合意的性遊戲，揭露了符合道德標準的性／別主流與「不入流」者如何被區隔，二者間的權力何其不對等：自我肯定的與飽受謾罵的，掌控發言權的與無聲無息的，裁決罪犯的與必須被審判的。對性／別壞份子的懲罰—赤裸裸的歧視與壓迫—是如此地用一種公開且強勢的姿態進行著，但卻不曾被質疑。

蔡育林也針對性派對的「犯罪」如何被製造出來提出了說明。未成年女主角為何必須被安置？由於刑法規定年滿16歲者即擁有性自主權(包括追求性的愉悅和滿足的權利)，可自由決定是否發生性行為、性行為的對象及如何發生性行為等，屬於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之一，所以並未違法。但為了迎合大眾輿論，檢方卻硬將私人合意的性派對拗成(與未成年者)性交易，錯用法律。而且，在主辦人租下台鐵車廂

時，在約定的時段內，此車廂已具備私人空間性質，並不構成妨礙秩序或公然猥褻。那麼，到底是誰違法？誰在製造犯罪？

媒體的窮追猛打、惡意抹黑，其實已構成對當事人精神與名譽的傷害。事實上，真正被社會道德和檢警追緝所迫害的不只是蔡育林、小雨及性派對的參與者，而是任何擁有性自主權的個體，因為侵犯公民隱私權的不當執法，隨時都可能將其定義為罪犯。而警察權的擴充更造成國家對公民權利的直接侵害：**國家沒有權力用這種方式檢查公民的私人生活，但就連司法機構也沒能守住這條最基本的法律界線。**

除了蔡育林之外，許人友和小雨也是眾多媒體最愛檢閱的對象。前者因研究生的位置而被質疑錯把犯罪當研究，後者則屬「應受監控的無自主行為能力者」脫序演出。洪凌的〈台鐵性愛趴與壞性／別實踐所再現的罔兩基底〉即深入地剖析檢警暴力對性少數的威嚇懲處與論述處決，並與各路保守力量串連，對台灣的性／別運動可能造成的排／納效應。這不僅是因為國家法律及保守論述對異質、多樣性／別主體想像的極端匱乏，也因為各方勢力不當地介入、否定、踐踏公民間彼此合意的性交往。這些手段包括：檢警強行介入，擷取私人資料，曝光個人隱私，任意嘲弄侮蔑，假保護公眾之名欺壓性少數，洪凌將此命名為「國家機器與正典性別機構的制度化共謀」。

她特別點出，此種詭詐的共謀最大的矛盾在於，明明主流性價值觀總是主張「等價性交易」原則，且要求社會大眾奉行不渝，卻又將法律中的性交易禁制條款強加於性少數身上。例如，曹淑芬即藉著認定「性的唯一目的就是傳宗接代」，要求所有生物女性必須有「被尊重並珍愛」的自知之明，並排除了任何主動享用性的可能：性只能在被認可的時機交易、投資與買賣，為之故必須珍愛社會認可的、潛藏的性交易，但(性少數實踐者)異質的性享樂卻不被允許。兩位婦幼保護論者則是將自身對多樣性／別的無知強加於小雨，並要求所有人認可、憐憫此種「兒少必然的無知」，力守「性」的保守嚴峻底線，利用同情弱者

的道德暴衝，抹去類小雨者的性自主與性實踐。另外，站在社工學者的發言位置，彭懷真以知識權威支持法律／社會壓制，將此派對參與者徹底病態化，強調他們必須接受治療與矯正。其實，他自身已罹患知識威權症候群卻不自知，根本就是「做賊的喊捉賊」。

不過，洪凌認為，比起前述四人發表的文章，2012年3月2日吳典容刊登在《中國時報》的〈小雨的病〉(以下簡稱吳文)顯然更具威力。吳文先是以性別平權進步份子的論調，試圖顯現出支持(女人可以)「承認自己喜歡性，而且還是異端的性」，但最後一段卻將自己比擬為小雨的母親般說出：「這麼不一樣的行為，可能會讓你下場很慘，即使妳沒有傷害任何人。……再說一聲對不起！」柔軟而滑順地投靠社會主流。此番「真知灼見」經洪凌敏銳判讀後發現，最後這句「對不起」其實驗證了先前的性別平權只是空洞的演出，重點在於，任何一個違反正確性道德的未成年者不但不被支持，而且下場會很慘。更重要的是，此種父母—子女、國家—罪犯的分類對比關係，不但可能對性的文化創意起了箝制效應，而且還能以「潔淨兒少」的美好想像，分化性／別社群中渴望組成(同志婚姻)核心家庭並(以為可以)獲得國家認可者，因而使較具社會優勢的同志群體有理由將其他的性少數驅趕至與罪犯雜居的化外之地。因此，洪凌特別提醒，深處酷兒政治最邊緣的罔兩，必須搞／混／扭／歪這些正力圖緊密連結的主流性／別大戶。

台鐵公共性事件牽動的不只是性／別政治的論述攻防戰，更暴露出國家主權如何透過性道德戒嚴對涉案者進行「排除式的納入」。許雅斐的〈性道德戒嚴下的罪與罰〉所要指出的是，即使台灣從未有過管制「多人合意性交」的法律，但檢警卻以「進行性交易且不當營利」為藉口，依刑法和《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偵辦此案。從警方犯罪偵察的手段與目的來看，將涉案的性少數者納入「治安人口」範疇，以法律阻卻「多人合意性交」的意圖非常明顯，儼然使台灣成為嚴密監控公民生活，並採先發制人手段禁制基本權利的「警察國家」。最不可思議

的是，刑事犯罪通常是在有確切受害者及特定人權益明確受損為前提下進行的，但此案卻是在沒有人報案，也沒有人述說自身受害的情境下展開，而且參與者從一開始即被鎖定為「犯罪者」，到底**司法決斷的依據何在？**

更大的問題是，無端將一場與性交易完全無關的活動視為犯罪行為，不但小雨未經審判即被(依違憲條款)送交安置收容機構，居然連主辦人及工作人員都硬被冠上「妨害風化罪」，著實暴露司法機構將性少數任意入罪的粗暴——檢察官在起訴書中認定此活動存在性交易的對價關係(除小雨之外每人繳交800元)，難道，擔任助理的兩位女性人員有跟小雨性交易的意圖嗎？

警方將此案視為重大治安事件偵辦，似乎認定多人性交必然危害他人。然而，真正的危險卻在於，刑法中的妨害風化罪定義非常不明確，潛藏著濫用國家權力的問題，其中裝載著一個可以隨時開啟的性道德戒嚴機制。換句話說，台鐵火車性派對參與者之所以被控觸犯妨害風化罪，不盡然是來自「多人合意性交」的行為，而是妨害風化罪本身就存在(因為定義不明確而導致)司法機構任意決斷的潛在風險。在1999年刑法修正之前，妨害風化罪是特別對性犯罪的，號稱以維護社會善良風俗為目的。1999年的修法則被視為解嚴後人權團體進行社會改革的重要里程碑，強調「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才是國家存在的目的」，但從此事件的發展看來，好像剝奪性少數的權利，才是國家存在的目的——不然為何需要藉著越來越強勢的妨害風化罪定義，擴張國家權力？。

在警方不斷宣告「防止一切危害，保護生命安全」的理念中，治安工作的成效端視檢警能否即時向社會展示「懲凶除惡」的決心與魄力而定。然而，性少數的創新活動為何被歸屬於社會之惡？「治安」是靠著不斷創造「社會的危害者」換來的嗎？許雅斐由此察覺到「**國家治理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就在於對治安人口的決斷，但決斷的標準何在，決斷**

的理由是什麼，卻是無法被看見、難以被質疑的」。為了保護兒少，也為了保護特定的性道德而「野放」性少數，好讓(包括憲法在內的)法律都無法有效保護「涉案者」，致使他們淪為性道德戒嚴下的「非法」產物，此時，懲罰性少數也就順理成章地成了國家治理最「有利可圖」的霸業。

「台鐵公共性事件」(上)專題主要是針對此事件的發生及經媒體報導後所引發的爭議進行反思與分析。其中兩位參與派對的當事人細緻清楚地記錄了、思考了整起事件帶給他們的衝擊，並嘗試從當事人的位置回應那些最嚴厲的、最暴烈的、最具壓迫性的片段。當社會主流價值透過檢警偵察、媒體報導、公眾輿論與法律程序，將最具進步性的性實踐轉化為犯罪事件時，被傷害的又何止是他們呢？新的性實踐創意、新的學術議題、新的研究取向會不會因此負面範例而在構思之前就胎死腹中？在網路上討論到這起事件時，已有網友認為乾淨的同志不應該支持這些骯髒的搞怪者，但是，有哪些性／別少數不是從這種最邊緣的罔兩位置起家的？洪凌的批判性分析一針見血地提醒，社會主流如何透過此事件分化、整編性少數群體，從而削弱台灣社會酷兒抗爭運動的力量。許雅斐則指出司法體系如何藉著刑法的妨害風化罪及《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違憲拘留錯殺性少數，使台灣步上「警察國家」之途。倘若承審法官能理解檢察官賴以起訴的法條根本不適用於此案，則判決結果可能會是一個難能可貴的典範，這些未來的可能，就留待左翼聲響「台鐵公共性事件」(下)專題的論述來接續了。